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Z202606180008	隆化县张三营镇河东村加油站附近有个养猪场,将污水排放到耕地,形成了一条宽1米、长30-40米的水沟,异味浓重,担心影响周边用水。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隆化县张三营镇定点屠宰厂,位于隆化县张三营镇河东村。2009年12月24日通过环评审批,2019年1月4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该屠宰厂每日屠宰生猪约10头,平均每日废水产生量约0.67吨,该屠宰厂按环评审批要求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用于自有松树苗圃灌溉。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距离屠宰厂西侧约80米处为企业负责人的苗圃,苗圃占地3亩,种植树木为油松。该屠宰厂将处理后的废水经一条水沟排至苗圃宽1米,长约30米,未采取防渗措施,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经处理后按照环评和验收要求用于灌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土壤按有关规定进行还田处置,再将水沟填平。	已责令企业对地下水和生产废水进行检测,对水沟渗透范围进行测定,将污水渗透的土壤按有关规定进行还田处置,再将水沟填平。	阶段性办结	无
2	SD3D6PD1Z202606180007	围场县兴巨德村大乌苏沟有未知人员非法采石,持续时间约半年,现场有采石痕迹,开采数量无法确定。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有一处近期挖掘的沟渠,经与杨家湾乡兴巨德村核实,该地块属于天然山沟,因汛期临近,为防范强降雨引发山洪汇流冲毁沿线农田,该村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集体会议研究,决定在该天然山沟修建排水渠,用作汛期排洪泄洪使用,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石行为。该点位周边山体存在破坏痕迹,系村民盖房自用取石点,经套合历年影像图,2019年前已形成,山体无新破坏痕迹,不存在非法盗采行为。附近堆放石料约2000立方米,为当地村民赵某2024年7月由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老林镇杨树湾子村运回堆放,石料材质与现场山体不一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自然资源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自然资源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Z202606180006	隆化县县城北侧海晟花园工地有建筑沙土露天堆放未遮盖,扬尘污染严重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此次裸露土方、施工扬尘问题发生于海晟花园小区二期(一)已竣工交付区域旁,涉及面积约890平方米。该施工系因近期连续降雨,导致小区内电井管道及污水管道接头处污泥冲入,发生管道堵塞,严重影响小区排水排污功能,为保障小区设施正常运行及入住业主正常生活秩序,小区物业公司紧急组织人员进行管道疏通、维修及场地恢复作业,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回填土方、施工物料临时堆放于户外区域,因雨收存不及时,未及时采取遮盖防尘措施,产生扬尘隐患。	属实	对现场露天堆放的建筑土方、施工物料进行全面规整清理,对施工作业区域及裸露土方全部铺设防尘网。	现场裸露土方、零散物料已全部清理规整,所有裸露区域已完成防尘网全覆盖防尘。	已办结	无
4	SD3D6PD1Z202606180004	双桥区水泉沟镇高庙村张某某建房开山采伐松树几十棵,分多次砍伐,在河道筑坝,倾倒渣土垫地建房用于出租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问题点位为水泉沟镇高庙村岭东气修厂(紧邻广仁岭供热隧道,二仙居旱河源头北侧),结合当事人张某某陈述、历史影像资料、土地权属材料及现行《河北省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该地块为非林地,现场未发现砍伐痕迹。举报人反映的“在河道筑坝”,实为2013年建设广仁岭供热隧道时,为防止某某某房屋坍塌,于沿线修筑了混凝土挡土墙对其房屋进行防护,现场未发现渣土垫地建房情况,地块内构筑物、建筑物主要建设于2010年左右。张某某出示了承德市双桥区水泉沟镇政府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地块登记承包人为其母亲。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5	SD3D6PD1Z202606180003	隆化县七家镇汤头沟门村2组,开发商建房引入温泉水,污水排入举报人的耕地,被浸泡土地近一亩,已持续两年。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隆化县嘉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七家镇汤头沟门村88号。该企业在隆化县七家镇汤头沟门村实施的七家温泉山居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七家镇污水管网,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温泉管网存在破损点,温泉水存在跑冒滴漏问题。同时,位于七家镇汤头沟门村村口污水管网的污水井因年久老化,2026年6月出现污水外溢,流入七家镇政府收储的未耕种耕地,涉及面积约100平方米。隆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6年6月15日接到“12345”热线反映该问题,于6月17日会同七家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污水外溢问题后,立即责成七家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修复。	部分属实	完成管网修复。	七家镇政府正在组织人员对管网进行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6	SD3D6PD1Z202606180002	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被举报人涉嫌以虚报申报手段骗取国家项目资金约2亿元,实质为空壳公司套取国资。二、被举报人非法破坏林地,无审批修路、乱砍乱伐、肆意堆放建筑垃圾废渣,涉及林地面积远超过行政违法界限,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行政处罚轻,必须移送刑事案件。三、被举报人长期肆意倾倒承钢废渣料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山林地,下游水源与农田,涉嫌“污染环境罪”,环保部门介入受阻。四、水务部门“以罚代刑”、环保部门执法受阻一系统性监管缺位。	双滦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企业位于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药王庙村转山岭《承德市双滦区新水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年至2023年期间,该公司在西地镇药王庙村转山岭区域实施生态农业项目建设,共占地面积约8000亩。 1.关于“被举报人涉嫌以虚报申报手段骗取国家项目资金约2亿元,实质为空壳公司套取国资”问题。经查,按照《河北省2022年省级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双滦区实际,承德市双滦区制定了《2022年双滦区省级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承德旺哥开心农产品种植家庭农场,于2022年获得3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用于建设设施蔬菜智能温室,发展智能温室水培蔬菜生产。该项目为2022年实施省级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由承德旺哥开心农产品种植家庭农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智能温室一座及其他配套设施。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审计金额为287.031033万元,目前已拨付资金230万元,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未获得区农业农村局的专项资金支持。 2.关于“被举报人非法破坏林地,乱砍乱伐、肆意堆放建筑垃圾废渣,涉及林地面积远超过行政违法界限,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行政处罚轻,必须移送刑事案件”问题。经查,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修建梯田建设果园,由于资金匮乏,致使梯田修建完成后直到现在未发生变化,所破坏林地至今无法完成果树栽植。双滦区水务局于2025年11月27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绘,经现场调查勘验,该公司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发生于2019年5月,已对该企业作出处罚,并限期恢复原貌。该企业于2019年3月修建梯田建设果园,涉嫌破坏林地33亩,未达到“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标准,不构成刑事犯罪。该企业附近有一条乡道滦石线,三条村道。乡道为双滦区农村公路县乡道路路网改造中的一部分路段,该乡道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农村公路县乡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对原道路进行改造,共涉及6段县乡道路,全长48.868公里。经过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年3月15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6日进入运营。三条村道为双滦区农村公路村级道路路网改造一期工程中的一部分路段,三条村道均取得了相关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分有在承德市双滦区内,为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建设道路67条,共计53.2公里。经过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承德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年3月15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6日进入运营。在该企业承包的山场范围内发现三处堆放有石块,约500立方米,未发现建筑垃圾,经向企业负责人,堆放的石块是用于修筑果园的护坡挡墙和排水沟使用。 3.关于“被举报人长期肆意倾倒承钢废渣料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山林地,下游水源与农田,涉嫌‘污染环境罪’,环保部门介入受阻”问题。经查该公司自2019年至2023年在转山岭区域修建阶梯式果园种植区施工过程中,将裸岩剥离碎石全部填充到药王庙村转山岭沟谷内,目前转山岭区域已覆土种植苹果、桃等树木,现场检查发现,转山岭东侧山坡有部分剥离碎石堆存,用于下一步自身建设,现场无承钢废渣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痕迹。经调取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登记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的记录,该公司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均进行了申报,产生量与平台登记数量一致。同时,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为自行利用,委托处置,对于委托处置,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对招标公司进行资质审核后,委托符合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存在肆意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拒绝环保部门执法行为。该企业位于双滦区西地镇药王庙村转山岭,该区域东、西两侧均为山体,南侧紧邻滦平县八里营粉煤灰灰库,周边无居民生活,北侧为药王庙村居民生活区。已由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转山岭东侧山坡碎石堆存区域土渣及药王庙村地下水、农田土壤进行采样检测。 4.关于“水务部门‘以罚代刑’、环保部门执法受阻一系统性监管缺位”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非法占用并毁损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损”。经套核《双滦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修建梯田建设果园,涉嫌破坏林地7.33亩,不构成刑事犯罪。双滦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2026年曾根据信访举报,进入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未进行执法阻拦。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已对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依法依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该企业已配备洒水车,用于在建设时洒水降尘。	阶段性办结	无

7	SD3D6PD1Z20 2606180001	围场县天元国际公寓东侧堆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围场镇天源国际公寓及周边共70户居民，公寓东侧胡同东侧米处设有6个垃圾桶，北侧12米处设有8个垃圾桶，南侧5米处设有4个垃圾桶，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可满足居民日常需求。天源国际公寓东侧胡同内存在约2立方米建筑垃圾堆放，系周边居民偷倒所致，已安排立即清运。	属实	完成现场积存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已完成现场积存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